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
BFSBGH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784)

招 标 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2 月 3 日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已由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路养〔202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主要为S228下穿西塘路排水泵房、杨塘路排水泵房以及港丰公路下穿港华路排水泵房的机电设备更换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共3处下穿泵房。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1个标段，即2026-BFSBGH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泵房机电设备的更换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建安费约227万元。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其中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

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系统中备案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公路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或完成过公路工程（含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b、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工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三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预约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联系人：蔡晓华

电话：0512-56901962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塔 4 层 0429 室

电话：0512-67626741-8010

联系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邮箱：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

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11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提醒：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

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4）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7）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的暗标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 联系人：蔡晓华 电话：0512-569019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塔4层0429室 电话：0512-67626741-8010 联系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邮箱：szjtsws@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张家港市 |
| 1.2.1 | 资金来源和比例 | 上级拨款，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 |
|--------|-----------------------|---|
| |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 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2262812元）</u>。</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工程保险：</p> <p>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

| | | |
|--|--|--|
| | | <p>②招标人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p> <p>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p> <p>3、安全生产费</p> <p>(1)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 安全生产费:</p> <p>①本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合价金额应与100章安全生产费合价金额一致。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1月21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p> |
|--|--|--|

| | | |
|--|--|---|
| | | <p>行计量与支付。</p> <p>②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p> <p>③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施工环保费在清单中以指定价形式计列，总额包干。</p> <p>（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u>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p>（2）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p> <p>（3）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p> |
|--|--|---|

| | | |
|--|--|--|
| | | <p>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5、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计取，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6、竣工文件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铁路、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0、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
|--|--|--|

| | | |
|-------|-------|--|
| | | <p>11、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2、本项目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3、本项目施工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及交通管制措施，与交通综合执法、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5、本项目桥台维修、泵房养护设备运输进出场时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需进行交通组织，交通组织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如认为安全生产费不足的，承包人需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超出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6、泵房维修更换的旧设备、管道、线缆等的拆除回收费用在清单 511-4 拆除回收子目中计量。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除旧发电机外的旧设备、管道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旧发电机），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p> <p>1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施工类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免缴</u> |

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单次投标保证金；**
- 2、**年度投标保证金；**
- 3、**保函（保险）等。**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55678 |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302305035386 |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

| | | |
|-------|------------------|---|
| | | <p>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本款补充： 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 其他要求： <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3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得少于3日</u>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得少于3日</u>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u>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施工类从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u> |

| | | |
|------------------|--|---|
| | | <p>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p> <p>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
| 8.5.1 | 监督部门 | <p>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p> <p>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p> <p>电话：0512-56901891</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 10.2 |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或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u></p> | |

| | |
|------|--|
| | <p>理。</p> <p>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的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合同实施期间，业主有权增、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或不予实施清单中的工程，或新增工程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且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本合同终止。</p> |
| 10.3 |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系统中成功备案，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2，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2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i>任职开始时间</i>、<i>任职结束时间</i>、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p> |

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6）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7）“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8）“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 | |
|------|--|
| | <p>(9)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注：①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
| 10.4 | <p>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
| 10.5 | <p>开标检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 10.6 |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
| 10.7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p> |

| | |
|-------|--|
| | 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
| 10.8 |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
| 10.9 |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
| 10.10 |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
| 10.11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 10.12 |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评标办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从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主观分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交通信用系统中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均未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从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 |

| | | |
|------------|---|--|
| | <p>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7)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3.9.1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 |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p>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p> <p>b、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10) 投标文件载明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 |

| | |
|---|--|
| 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11)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4个月。 | (11)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4个月。 |
|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
| (16)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 (16)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

| | | |
|--|--|--|
| | <p>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 |
| | <p>(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p>(1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
| | <p>(18)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的暗标要求。</p> | <p>(18)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的暗标要求。</p> |
| <p>2 · 资格 · 1 · 评审 · 2</p> | <p>(1) 资质要求：</p> | <p>(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 <p>(2) 业绩要求：</p> | <p>(2) 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系统中备案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公路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或完成过公路工程（含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p> | |
| <p>(3) 信誉要求：</p> | <p>(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江苏</p> | |

| | |
|-------------------------|---|
| | <p>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
|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

| | | |
|--|--|---|
| | <p>(5) 其他要求:</p> | <p>(5) 其他要求:</p> <p>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1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 |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p>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 <p>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p> |
|-------------------------------|----------------------|

| | |
|-------------------|---|
| |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 | |
|--|--|
| 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总价）未 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总价）未 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
|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 够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 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 、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 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 、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 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 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 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价竞标。 |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 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 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价竞标。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设备配置 |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 10.00 | 0.00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业绩 |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系统中备案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公路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或完成过公路工程（含泵房或泵站）的施工或维修项目的，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1、本项得分最高为满分15分。 2、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 15 | 11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履约信誉 |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p> | 15 | 10 |

| | | |
|--|--|--|
| 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100.00 | 0.00 |
| 2 |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 100.00 | 0.00 |
| 3 |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 100.00 | 0.00 |

主要人员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 1 | 项目经理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15.00 | 0.00 |
| 2 | 项目总工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10.00 | 0.00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 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发包人”）。“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6、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7、工程量清单

是指业主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9、图纸

是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11、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2、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3、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乙方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计量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工程款。

5、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6、甲方应及时派员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7、甲方应全面监督乙方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主要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相关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2、为确保项目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养护施工之前，首先与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4、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等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5、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支付。

6、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7、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8、承包单位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9、承包单位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施工经验的队伍、人员、机械；根据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施工要求。

10、养护施工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维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承包单位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11、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等规定，按照安全标准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3、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14、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及发包人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文件，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15、承包人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在接到甲方紧急抢修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应急处置。

16、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8、加强公路养护、行业监管及检查考核工作。

19、乙方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20、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业主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工程实施期间，实际发生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申请，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业主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与违规分包。

五、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3、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均由承包单位，按照就近、运输合理的原则，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计列到工价，由承包单位在合同工期内一次包定。

4、施工用电

①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②为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承包单位必须自备发电机组，自发电，自发电的单价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由承包单位统一摊计至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报价之中。

5、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施工类从业单位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由业主退还给承包人。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另册。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业主不另行支付。

十、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1 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3、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除甲供主材（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如施工过程中涉及甲供主材，则承包人必须采用甲供主材，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按计日工表按实结算。

3、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4、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养护中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十二、工程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路段调整及专项整治会带来工程量相应的增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数量和审计结果为准。

十三、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暂列金按固定金额计入清单小计，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计取，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十四、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1、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月度和旬度计划进度表。

3、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业主的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

十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业主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业主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业主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业主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计量与支付

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具体支付方式：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支付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80% 进度款，月度工程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经工程造价审核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款于竣（交）工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

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竣（交）工验收，由承包人提供的更新类设备的验收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等资料。

3、保障农民工工资

本款约定为：

1、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五日内。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年度合同额的 1.5%（苏州市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十七、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八、变更

1、如果业主代表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代表有权指示承包单位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②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单位实施者除外）；
- ③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④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⑤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⑥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十九、防护

1、养护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二十、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承包人安全第一负责人为_____，安全员_____。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业主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业主交通综合执法、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养护的询问和指导。承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手机：_____。遇有紧急情况，业主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业。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业主无关。

8、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业主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生产费用：

①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②**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的 2%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核实后支付。养护作业安全生产费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计量支付子目已包含了周转、摊销、折旧等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④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相关计量支付子目参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子目一览表》。

14、因承包人养护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渠道淤泥等，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

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二、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十三、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二十四、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

担全部修复费用。

二十五、违约

1、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在支付期到期后的 42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a) 若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或

(c) 在接到业主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或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上述情况，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至少如下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课以合同暂定总金额 10%/起/人的违约金；

(2)、未按照规定或约定进行养护巡查的或无法提供有效的巡查证明文件的，发生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损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课以合同暂定总价 10%/起/人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间内整改完毕或发生 2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评标结果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养护维修的费用：

A、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在该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机械材料储放场地的；

B、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被苏州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达三次以上的；

C、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D、两次以上（含）应急抢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

E、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的；

F、发生人员死亡有责事故的。

二十六、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 (2) 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 (3) 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 (4) 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七、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二十八、仲裁和法律

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认可后失效。

三十、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使用。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年第8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等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BFSBGH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满足行业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7. 服务承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合同所列的泵房进行维护养护、对管道进行疏通，满足《张家港市公路下穿泵房排水养护服务要求》。若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养护不当，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给与相应的处罚。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支付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80%进度款，月度工程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经工程造价审核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款于竣（交）工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

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竣（交）工验收，由承包人提供的更新类设备的验收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等资料。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标段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6-BFSBGH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BFSBGH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BFSBGH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BFSBGH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 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它说明

4.1 第 100 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4.2 安全生产费：

①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合价金额应与 100 章安全生产费合价金额一致。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③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本项目桥台维修、泵房养护设备运输进出场时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需进行交通组织，交通组织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如认为安全生产费不足的，承包人需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超出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4.6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7 泵房维修更换的旧设备、管道、线缆等的拆除回收费用在清单 511-4 拆除回收子目中计量。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除旧发电机外的旧设备、管道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旧发电机），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它说明

4.1 第100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4.2安全生产费：

①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合价金额应与100章安全生产费合价金额一致。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1月21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③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4.3本项目桥台维修、泵房养护设备运输进出场时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需进行交通组织，交通组织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如认为安全生产费不足的，承包人需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超出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5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2.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项，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4.6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7泵房维修更换的旧设备、管道、线缆等的拆除回收费用在清单511-4

拆除回收子目中计量。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除旧发电机外的旧设备、管道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旧发电机），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张家港市普通国省道部分下穿泵房设备更新及维修工程

2026-BFSBGH标段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57628 |
| 2 | 200 | 路基工程 | / |
| 3 | 300 | 路面工程 | / |
| 4 | 400 | 桥梁、涵洞工程 | |
| 5 | 500 | 隧道工程 | |
| 6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 |
| 7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 |
| 8 |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 | 57628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 | 57628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8×3%=12） | | 1729 |
| 13 | 标底总价(8+11+12=13) | | 59357 |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 2026-BFSBGH标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101-1-a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0 |
| 101-1-b | 第三者责任险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0 |
| 101-1-c | 工伤保险费 | 最高投标限价的2.5‰ | 总额 | 1 | 5657 | 5657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 总额 | 1 | 6715 | 6715 |
| 102-3 |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2%） | 最高投标限价的2% | 总额 | 1 | 45256 | 45256 |
| 106-1 |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 总额 | 1 | | 0 |
| 清单100章合计 | | | 人民币 | <u>57628</u> | 元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 | | | | | |
|------------------|----------|--|----------------|--------|----|----|
| 2026-BFSBGH标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22-1 | 桥台维修 | | | | | |
| -a | 装饰层拆除 | 1、桥台老真石漆装饰层拆除 | 总额 | 1.00 | | 0 |
| -b | 裂缝处理 | | | | | |
| -1 | 封闭裂缝 | 1、适用裂缝：宽度<0.15mm的裂缝 2、环氧树脂封闭裂缝 | m | 60.00 | | 0 |
| -2 | 压力注浆 | 1、适用裂缝：宽度≥0.15mm的裂缝 2、压力注浆修补，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m | 178.20 | | 0 |
| -c | 新增排水管 | | | | | |
| -1 | DN80不锈钢管 | 1、材料规格：DN80不锈钢管 2、端头封闭，钢管内部填塞土工布包裹碎石 3、钻孔施工，管与孔壁间隙采用结构胶填充 4、其余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m | 55.00 | | 0 |
| -d | 墙面刷漆 | 1、桥台混凝土外表面涂装环氧封闭底漆1道（20μm） 2、采用环氧腻子刮涂方式对护栏表面满刮1道，直至表面平整顺滑 3、采用辊涂、刷涂或无空气喷涂方式涂装环氧厚膜型中间漆2道（2×40μm） 4、采用辊涂、刷涂或喷涂方式涂装脂肪族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道（2×40μm） | m ² | 540.00 | | 0 |
| 422-2 | 台后路基注浆 | | | | | |
| -a | 路基注浆 | 1、材料规格：LY-II型地聚物注浆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m ² | 543.75 | | 0 |
| -b | 铣刨沥青 | 1、铣刨老路沥青面层 2、厚度4cm | m ² | 543.75 | | 0 |
| -c | SMA沥青 | 1、沥青品种：SMA-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SBS改性，玄武岩） 2、石料粒径：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厚度：4cm | m ² | 543.75 | | 0 |
| 清单400章合计 | | | 人民币 | 0 | 元 |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500章 隧道工程 | | | | | | |
|---------------|-------------|---|----------------|-----|----|----|
| 2026-BFSBGH标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511-1 | 西塘泵房 | | | | | |
| -a | 水泵更换 | | | | | |
| -1 | 水泵 | 1、水泵型号：300QW800-10-37 2、参数：流量800m ³ /h，扬程10m，功率37kw | 套 | 3 | | 0 |
| -2 | 水泵 | 1、水泵型号：150QW210-7-7.5 2、参数：流量210m ³ /h，扬程7m，功率7.5kw | 套 | 1 | | 0 |
| -3 | 控制柜 | 1控1（37KW）变频器启动，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3 | | 0 |
| -4 | 控制柜 | 7.5KW变频器启动，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1 | | 0 |
| -5 | 排水管 | DN500（铸铁材质） | m | 30 | | 0 |
| -6 | 卧式止回阀 | DN500（铸铁材质） | 只 | 3 | | 0 |
| -7 | 卧式止回阀 | DN150（铸铁材质） | 只 | 1 | | 0 |
| -8 | 电动蝶阀 | DN500 | 只 | 3 | | 0 |
| -9 | 蝶阀 | DN150 | 只 | 1 | | 0 |
| -10 | 伸缩软接 | DN500 | 只 | 3 | | 0 |
| -11 | 伸缩软接 | DN150 | 只 | 1 | | 0 |
| -12 | 机械格栅 | D=1000mm，H=4.7m | 台 | 1 | | 0 |
| -b | 监控 | | | | | |
| -1 | 监控球机 | 1、星光级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400万像素，支持最大2560×1440@60fps高清画面输出，37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2、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台 | 2 | | 0 |
| -2 | 控制柜 | 接入交通行政执法平台 | 台 | 1 | | 0 |
| -3 | 弱电线 | φ25upvc套管，内穿UTP-CAT5E×2 | m | 200 | | 0 |
| -c | 照明 | | | | | |
| -1 | LED灯 | 防潮防爆LED灯（双管） | 套 | 20 | | 0 |
| -2 | 电缆线 | 电缆线（BV 2.5mm ² ） | m | 100 | | 0 |
| -3 | 电缆线 | 0.6/1KV YJV -3*35+1*16 | m | 165 | | 0 |
| -4 | 信号线 | φ25upvc套管，内穿UTP-CAT5E×2 | m | 500 | | 0 |
| -5 | 桥架 | 1、金属防火桥架 2、尺寸：100mm×200mm | m | 100 | | 0 |
| -6 | 端子箱 | | 只 | 4 | | 0 |
| -d | 其他 | | | | | |
| -1 | 钢质防火门 | 1800mm×2400mm，不锈钢材质 | 樘 | 1 | | 0 |
| -2 | 钢质防火门 | 1000mm×2100mm，不锈钢材质 | 樘 | 1 | | 0 |
| -3 | 排风扇 | 1kw，加装时控器，可时间控制启闭 | 台 | 1 | | 0 |
| -4 | 楼梯防锈粉刷 | 环氧树脂涂层涂料 | m ² | 50 | | 0 |
| -5 | 墙面见新 | 防水涂料 | m ² | 540 | | 0 |
| -6 | 防渗漏治理 | 变形缝渗漏 | m | 30 | | 0 |
| -7 | 地面修补 | 1、C30混凝土修补 2、修补平均厚度约6cm，最终修补厚度以实际为准，无论实际修补厚度超出或低于6cm，均不调整费用 | m ² | 498 | | 0 |
| 511-2 | 杨塘泵房 | | | | | |
| -a | 水泵更换 | | | | | |
| -1 | 水泵 | 1、350QW1000-12-55 2、流量1000m ³ /h，扬程12m，功率55kw | 套 | 3 | | 0 |
| -2 | 控制柜 | 1控1（55KW）变频器启动，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3 | | 0 |
| -3 | 控制柜 | 11kw变频器启动，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1 | | 0 |
| -4 | 发电机 | KY-300GF | 台 | 1 | | 0 |
| -5 | 管道 | DN500（铸铁材质） | m | 30 | | 0 |
| -b | 照明 | | | | | |
| -1 | LED灯 | 防潮防爆LED灯（双管） | 套 | 10 | | 0 |
| -2 | 电缆线 | 电缆线（BV 2.5mm ² ） | 米 | 90 | | 0 |
| -d | 其他 | | | | | |
| -1 | 墙面见新 | 防水涂料 | m ² | 300 | | 0 |
| -2 | 电缆线 | 06/1KV YJV-3*50+1*25mm ² | m | 400 | | 0 |
| -3 | 端子箱 | | 只 | 4 | | 0 |
| -4 | 门口爆闪灯 | | 套 | 2 | | 0 |
| -5 | 防盗门 | 1、0.84m×2.37m，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0 |
| 511-3 | 港华泵房 | | | | | |
| -1 | 卧式止回阀 | DN450（铸铁材质） | 台 | 4 | | 0 |
| -2 | 控制柜 | 90kw（1控1）变频器启动，超声波液位计 | 台 | 4 | | 0 |
| -3 | 泥浆泵（自带耦合装置） | 1、100QW100-20-15 2、流量100m ³ /h，扬程20m，功率15kw | 台 | 1 | | 0 |
| -4 | 控制柜 | 15kw控制柜 | 台 | 1 | | 0 |
| -5 | 管道 | DN100（不锈钢管） | m | 15 | | 0 |
| -6 | 水泵耦合器 | 1、流量1450m ³ /h，扬程20m，功率90kw | 个 | 1 | | 0 |
| -7 | 泵房结构裂缝处理 | 环氧树脂灌浆液 | m | 20 | | 0 |
| -8 | 管道与结构缝渗水处理 | 环氧树脂灌浆液 | 处 | 1 | | 0 |
| -9 | 管道防腐 | 1、DN500钢管外防腐 2、环氧树脂涂层涂料 | m | 30 | | 0 |
| 511-4 | 拆除回收 | 1、拆除回收 | 总额 | 1 | | 0 |
| 清单500章合计 | | | 人民币 | 0 | 元 | |

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规范

1、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本养护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2、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他标准与规范承包人应自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3、在施工过程中，操作规范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GJJ6-2009）执行。

4、在施工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业主认为应当开始执行的，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5、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报经业主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6、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业主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 本规范。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其他：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施工组织方案、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 (3) 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5) 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 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7)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款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招标文件附件（另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
| 2 | 投标保证金 | ____元 | |
| 3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不调差 | |
| 4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无。 | |
| 5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无 | |
| 6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无 | |
| 7 | 设备质量保证期 | ____月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施工组织方案、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 三、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五、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六、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是否为分包: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时间: | |
| 交工验收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合计 |
|----|------|------|------|------|------|------|------|----|
|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2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4、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二、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张家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 证明材料名称 |
|--|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u>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
|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
|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
|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 |
| 项目经理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专职安全员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可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
|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如有)</u>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 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它说明

4.1 第 100 章中未列子目不单独计量，相关费用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计量。

4.2 安全生产费：

①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合价金额应与 100 章安全生产费合价金额一致。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③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本项目桥台维修、泵房养护设备运输进出场时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需进行交通组织，交通组织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量，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如认为安全生产费不足的，承包人需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超出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5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

4.6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7 泵房维修更换的旧设备、管道、线缆等的拆除回收费用在清单 511-4 拆除回收子目中计量。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除旧发电机外的旧设备、管道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旧发电机），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